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09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拟与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截止 2019 年 4 月底，上海恒阳应付讷河新恒阳货款共计人民币 961,747.77 元，上海恒阳、讷河新恒阳、恒阳牛业三方协商将此项债权债务转让，达成债权转让协议。

上海恒阳拟与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平恒阳”）、恒阳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截止 2019 年 4 月底，上海恒阳应付安平恒阳货款共计人民币 608,340.00 元，上海恒阳、安平恒阳、恒阳牛业三方协商将此项债权债务转让，达成债权转让协议。

上海恒阳拟与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万承”）、恒阳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截止 2019 年 4 月底，上海恒阳应付高安万承货款共计人民币 2,178,197.69 元，上海恒阳、高安万承、恒阳牛业三方协商将此项债权债务转让，达成债权转让协议。

以上三项，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减少恒阳牛业占用上海恒阳资金合计 3,748,285.46 元。

1.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同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同时

担任恒阳牛业董事，讷河新恒阳、安平恒阳、高安万承是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恒阳牛业、讷河新恒阳、安平恒阳、高安万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恒阳牛业、讷河新恒阳、安平恒阳、高安万承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没有关联董事，不涉及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鹏飞

注册资本：22,560.12 万元人民币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牛、羊屠宰加工；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生产；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冷却肉销售、冷藏；冷冻肉、食品机械、包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粮食除外)收购；仓储服务；调味品生产。(该企业于2014年5月30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陈阳友通过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恒阳牛业的34.8935%股权，陈阳友先生是恒阳牛业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恒阳牛业成立于2005年7月26日，主要从事牛肉产业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587.11	177,794.06
净利润（万元）	-1,818.80	6,679.11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164,633.81	166,680.84

总资产（万元）	396,058.54	415,117.02
---------	------------	------------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同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关联人恒阳牛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恒阳牛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名称：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讷河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生产；速冻食品生产；酱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进出口业务（国营贸易除外）。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讷河新恒阳是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2011 年至今从事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613.79	7,845.67
净利润（万元）	-121.96	-1,080.58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268.09	-146.13
总资产（万元）	5,559.20	5,649.11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同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讷河新恒阳是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讷河新恒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讷河新恒阳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目前，讷河新恒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公司名称：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平县张舍村西子文至南王庄乡间公路东 2007-00046 号

经营范围：清真牛、羊肉分割、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安平恒阳是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2014 年至今从事牛、羊、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86.26	15,140.37
净利润（万元）	-123.17	3.13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2,239.44	-2,116.27
总资产（万元）	1,521.76	1,525.1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同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安平恒阳是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安平恒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安平恒阳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目前，安平恒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公司名称：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扬西

注册资本：484.3 万美元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八景工业园

经营范围：清真牛、羊肉分割、销售；生产、销售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等）、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等）、预制肉类食品，以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特色农产品种植、仓储、销售、冷链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高安万承是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2015 年至今从事牛、肉制品加工生产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146.92	12,988.32
净利润（万元）	-80.2	-746.12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1,038.70	-983.18
总资产（万元）	3,178.30	3,240.31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同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恒阳牛业董事，高安万承是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高安万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高安万承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目前，高安万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恒阳、讷河新恒阳、恒阳牛业拟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讷河新恒阳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9 年 4 月底，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应付乙方货款共计人民币 961,747.77 元（大写：玖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因甲、乙方与丙方均有业务往来，现三方协商将此项债权债务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将此项债权转给丙方，甲、乙双方债权债务两清。
2. 丙方减少欠甲方货款 961,747.77 元；
3. 本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上海恒阳、安平恒阳、恒阳牛业拟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9 年 4 月底，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应付乙方货款共计人民币 608,34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捌仟叁佰肆拾元整）。因甲、乙方与丙方均有业

务往来，现三方协商将此项债权债务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将此项债权转给丙方，甲、乙双方债权债务两清。
2. 丙方减少欠甲方货款 608,340.00 元；
3. 本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上海恒阳、高安万承、恒阳牛业拟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止 2019 年 4 月底，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应付乙方货款共计人民币 2,178,197.69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玖分）。因甲方、乙方与丙方均有业务往来，现三方协商将此项债权债务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将此项债权转给丙方，乙方减少欠丙方往来款 2,178,197.69 元；甲、乙双方债权债务两清。
2. 丙方减少欠甲方货款 2,178,197.69 元；
3. 本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上海恒阳、讷河新恒阳、恒阳牛业拟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金额以截止 2019 年 4 月底上海恒阳应付讷河新恒阳货款金额作为三方债权债务转让的交易金额，不涉及交易定价。

2. 上海恒阳、安平恒阳、恒阳牛业拟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金额以截止 2019 年 4 月底上海恒阳应付安平恒阳货款金额作为三方债权债务转让的交易金额，不涉及交易定价。

3. 上海恒阳、高安万承、恒阳牛业拟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金额以截止 2019 年 4 月底上海恒阳应付高安万承货款金额作为三方债权债务转让的交易金额，不涉及交易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的目的是为解决债权债务问题，解决部分恒阳牛业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的资金占用问题。上述交易完成后，将减少恒阳牛业占用上海恒阳资金 3,748,285.46 元。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恒阳牛业（含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681.81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因没有关联董事，不涉及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通过上述方式作为解决恒阳牛业占用我公司资金的办法之一，是目前恒阳牛业推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补充，是双方寻求解决资金占用的积极行为，考虑恒阳牛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这样的努力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